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

一、約聘人員：1名(備取1名)(作物改良課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學歷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農藝、園藝、農園生產、生物技術、生命科學、森林、生物多樣性、生態等相關各系、組、所畢業得有證書。以農藝相關科系為佳。
- (二) 經歷：具備田間操作及維護管理能力，有試驗研究相關基礎為佳，並具備相關電腦處理能力(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，有文獻及資料搜尋能力)。
- (三) 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- (四) 其他：身體健康、負責盡職、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科技計畫相關田間試驗及實驗室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辦理示範觀摩會及講習會工作。
- (三) 協助水稻產業輔導及稻米品質競賽工作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報到日起至原職缺人員申請復職前 1 日止(期滿無條件離職)；月支 35,532 元(6 等 1 階 280 薪點)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。(可依本場宿舍管理要點，提出單身宿舍申請)

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並填寫聯絡電話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，於 109 年 04 月 09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應徵「約聘人員(育嬰留停職務代理)」，逕寄 95055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，臺東區農

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89) 325110 分機 500 或 510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03 月 20 日至 109 年 04 月 09 日

※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話通知。